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95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債 務 人 王彥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6,56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請書，申請人姓名為本件債務人，惟係第三人吳沛真代為簽章，又聲請人未提出債務人委託第三人吳沛真申辦門號之釋明文件，難認兩造間存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契約。嗣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逾主文所示之聲請(000000-00000=166567)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